中華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报

12月18日

1956年第45号(总第71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12月6日在印度馬德拉斯答記者問	(1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貿易协定	(1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支付协定	(11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科学技術合作协定	(1119)
财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关于改進月終庫款报解方法的通知······	(1120)
财政部关于1956年年終財务清理和年度决算編报办法的几項規定	(1121)
農業部关于作好冬季保畜工作和積極准备明春配种工作的通知	(1124)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12月6日在印度馬德拉斯答記者問。

- 問: 請你談一些关于埃及的事好嗎? 自从你在印度議会里發表演說以來,英、法已經决定从埃及撤軍。但是,它們把这件事同其他因素联系起來,例如以接受关于埃及的十八國建議为条件。請你对此發表些意見好嗎?
- 答: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支持亞非國家所采取的立場。那就是說,英國、法國和以色列 的軍隊立即無条件地撤出埃及。联合國緊急部隊的責任是監督英、法、以軍隊的撤退 和在埃及政府的合作下帮助清理运河。联合國緊急部隊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該充分注意 埃及的主权和尊嚴。
- 問: 巴基斯坦总理最近說,英、法对埃及的進攻不能說成是恢复到殖民主义,英、法所企圖做的只是要保持运河的國际水道的性質。先生,你的意見如何?
- 答: (总理笑笑) 当然,我不同意这种看法。这当然是殖民主义的侵略。
- 問: 你对美國关于埃及的政策的意見如何?
- 答:美國支持联合國中的要求英、法軍隊撤出埃及的多数,这是对的。

但是,現在我們更美心其他兩件事。第一,我不知道美國是否要想取代英、法在中 东的地位。第二,我不知道美國是否將繼續支持英、法控制运河的計划——所謂國际 管制运河的計划。这个計划將侵犯埃及主权。

- 問:你願意对你向蔣介石提出的建議再作一些补充嗎?
- 答: 蔣介石和他的集团是中國人。作为中國人,我們不願意看到中國人之間永久分裂。 这就是为什么我們認为他們应該幷且最后会回到祖國來的原因。这也是我們为什么正 在尽一切力量來促成台灣的和平解放的原因。
- 問: 你对于中國和法國之間的关系的前途有怎样的意見?
 - *这是周恩來总理在訪問印度馬德拉斯的馬哈巴利普蘭时,对一些外國和印度記 者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外國記者中包括真理报、路透社和法新社的記者。

答:自从兩年半以前举行日內瓦会議以來,我們一直希望法國和中國之間的关系能够改善。但是進展看來是緩慢的。我們認为,最好的办法是有更多的法國朋友到中國來, 找出改善关系的办法。

間: 你这次訪問印度有些什么印象?

- 答:我的印象是非常良好的。这次訪問使我有机会看看科学、文化、藝術和其他各个方面的情况,并且同各方面的人士見面。这样,我們就能够更好地了解印度,能够向印度学習对我們有用的东西。这会有助于促進中國和印度之間的合作,以便为世界和平面共同努力。
- 問:克里希納·梅農在联合國說,我們可能很快就能听到,被拘禁在中國的最后十名美國人將被釋放。这是真的嗎?
- 答: 梅農一向抱有乐观的希望。在我們促進和平共处的共同事業中,他是我們非常好的 朋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貿易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关系,現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应根据締約双方政府 現行的進出口和外匯法令办理。
- 第二条 締約双方政府的進出口貨物在关稅、費用和其他优惠上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
-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供应,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和 [1956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 → 办理。上述貨單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 第四条 締約双方政府应在权力范圍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双方國家对外貿易及其他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1956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略。

有关商業机構根据本协定的規定順利地幷且尽早地簽訂合同。

第五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內,对本协定所附的貨單中所列的貨物,經締約双 方 政 府 同意,可以变更或擴充。

締約双方政府对貨單中未規定的貨物的進出口应采取友善态度。

- 第六条 依照本协定締約双方所供应貨物的价格,应以國际市場的价格为基礎商定。
- 第七条 依照本协定所簽訂的一切合同的付款,除另有規定外,应按照全日簽訂的支付 协定的規定办理。
- 第八条 締約双方政府得建立由双方代表組成的联合委員会。該委員会負責建議修改貨 單弁解决兩國間在貨物交換和支付时所發生的問題。联合委員会所通过的决議应 經双方政府批准。

联合委員会通常每年应举行会議一次,或經締約一方提出要求时举行会議。

第九条 本协定应自签字之日起实行,至1956年12月31日終止。如締約一方政府在本协 定期滿前三个月未以書面通知停止本协定有效期限时,本协定將每次自动延期一 年。

本协定繼續延長的有效期間互相供应貨物的貨單,每年应由締約双方政府确定。 本协定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尔格萊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維亞——克罗地亞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 中華 人民 共 和 國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孔 原 (簽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尼科拉·明切夫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支付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便利和調節兩國間的相互支付,現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一切支付应根据締約双方政府

現行外匯管理法令办理。

第二条 代表締約双方各自政府执行本协定的全权机关为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联邦 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应以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名义开立無息無費、以英 鎊为記賬貨幣的賬戶,戶名为「南斯拉夫賬戶」。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应以中國人民銀行名义开立無息無費、以英 鎊为記賬貨幣的賬戶,戶名为「中國賬戶」。

第三条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和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居住的 自然人、法人彼此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如以下所列举的,均按本协定的規定办理 支付。

下列付款应作为經常付款:

- (1) 貨物的价款;
- (2) 同交換貨物有关的从屬費用,如保險費、賠款、索賠、手續費、棧租和 港口費用、貨物檢驗費以及类似費用;
- (3) 經有关机構同意的直接貿易的海运費;
- (4) 使館、領事館、商务代表机構的費用及其工作人員的費用;
- (5) 政府、社会、文化和其他代表团的費用;
- (6)邮政和电訊的結算;
- (7) 电影片租金、書报款項、文化展覽会和國际博覽会的費用;
- (8) 技術援助和留学生費用;
- (9) 游客和旅行者的費用;
- (10) 个人給其家屬的津貼;
- (11) 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四条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 [中國賬戶] 和 [南斯拉夫賬戶] 間的差額在任何时間不应 超过一百万英鎊的限額。

如所述賬戶間的差額超过上述限額时,对于其超过部分,债务國应立即以可轉移的英鎊或自由瑞士法郎清偿。

- 第五条 为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一切 有关貿易合同、賬單和付款通知均以英鎊表示。
- 第六条 本协定項下貨物货款和其他的付款应采用不可撤銷的信用証、支付通知書和匯款方式。
- 第七条 在本协定終止时,本协定第二条所述賬戶的余額应由债务國在三个月內以双方 同意的出口貨物偿还。如在此期間后,賬戶上仍有余額,应在三个月內以可轉移 的英鎊或自由瑞士法郎清偿。
- 第八条 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將共同訂立有关本协定的 章技術細則。
- 第九条 本协定的实行日、期滿日和期滿后的延長办法,都同同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貿易协定相同。

本协定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尔格萊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維亞——克罗地亞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政府 全权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尼科拉·明切夫(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科学技術合作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通过科学技術合作發展和加强兩國間的經济关系, 現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通过交流國民經济各部 門的科学技術經驗,实現兩國間的科学技術合作。

締約双方政府將互相交換資料、專家、实習生、進行技術援助和采取締約双方 政府所同意的共他方法以促進科学技術合作。

第二条 科学技術的合作应根据締約双方政府的現行法令, 并將在互惠的基礎上進行。

第三条 締約双方政府將各委派委員五人成立中南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該委員会將为 实現第一条所規定的合作事宜,商討一切必要措施和所需費用幷向双方政府提供 適当建議。

委員会为了执行上述任务將制定專門章程报請双方政府批准后施行。

委員会的会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輪流在北京和貝尔格萊德举行。

第四条 本协定应自簽字之日起实行,有效期限为五年。在本协定期滿十二个月前,如 締約一方政府未提出声明表示願意廢止本协定时,則本协定將繼續有效五年。

本协定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尔格萊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維亞——克罗地亞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 人民 共 和 國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孔 原 (簽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政 府 全 权 代表 尼科拉 · 明 切夫 (簽字)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关于改進月終庫款报解方法的通知

1956年11月26日

为了加速庫款报解,及时集中國家預算資金,并能真实的反映当月份收入执行情况,茲規定將月末前数日繳入各支庫的中央預算收入和省、自治区(州)預算收入改用电报匯解,具体作法如下:

一、支庫:

1、支庫对中央、省、自治区(州)的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在月末前数日繳入支庫的,应在下月3日前报达省分庫。支庫可根据信匯分庫的邮程來确定那几天的收入应用电报匯解,如支庫到分庫的邮程为五天,則每月26日或27日以后的收入即不再用信匯匯解,而应將26日或27日以后至月終日的收入,彙总起來,分別預算級次、系統、科目、金額以电报一次向分庫报解。但如支庫距省分庫所在地很近,以信匯方式报解,能在下月3日前到达分庫的,可仍用信匯方式报解。

个别支庫所在縣,如無电报設备的,仍用現行信匯报解办法。

- 2、支庫向分庫川电报报解时,可將統計表的內容(如預算級次、系統、科目、金額)及联行电寄报單的內容合幹用一个电报拍發。电报格式和代号由各分庫自定。
- 3、支庫將月末前数日的收入合幷电报报解后,仍須向上級分庫补报月末前数日的 書面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各一份(把几天的收入彙总起來編制),以資核对。

書面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的本日收入欄,填列月末前数日的彙总發生額; 本月份累計欄填列全月的預算收入数,即包括当月信匯报解数和电报报解数。

二、分庫:

- 1、分庫在下月3日前陸續收到各支庫电报或信匯后,对于省、自治区(州)的預算收入,按照支庫电报及收入統計表入庫日期所屬月份随时編制彙总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送省、自治区(州)財政廳(处)(無电报設备縣份的个別支庫的信匯,可以不等);对于中央預算收入,則仍是按季度划期編制彙总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按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第五節报告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規定报送。
- 2、分庫根据电报編制的彙总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如果事后核对支庫补 送的書面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有不符时,应以書面为准,按中央金庫条例施行 細則关于更正錯誤的規定,不在上月份报表內更正,在下月份报表內办理調整。

以上各項,也適用于銀行执行地方預算出納業务的地区。希即查照布置,自1957年 1月份起实行。

財政部关于1956年年終財务清理和年度决算編报办法的几項規定

1956年11月30日

茲將1956年年終清理和决算編造工作,作如下規定:

- 一、年終財务清理和决算編报的几点要求:
- 1、國家決算的收支,必須根据脹面实际發生的数字產生,不应有虚列的数字。要

切实划清預算年度,嚴格預算执行的收支截止期,到12月31日止沒有紛入基層金庫(包括分理处和营業所代理基層金庫業务的在內)的收入均不应列入决算內,到12月31日止沒有支出的款項也不应列入本年决算。

各級总决算所列收支数字,收入要以繳到基層金庫的数字、支出要以各單位預算机 关的銀行支取数字(由財政机关直接支出的款項要根据財政机关支出的数字)編报,各 單位預算机关的决算应以实际支出数字和銀行支取数字同时并列編报。

- 2、决算的內容要作到完整、正确,特別是各項基本数字是考核事業計划完成、分析預算定額执行結果和設計下年預算的有力依据,要求作到資料齐全,数字核对無訛。
- 3、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自筹經費决算和鄉、鎮自筹經費决算仍單独編造。但是 过去几年所編报的自筹經費决算的数字还不够完整,报送也不够及时,今年要求能作到 数字完整正确,編报及时。
- 4、决算清理是提高决算質量的一个重要条件,年終前必須作好財务清理工作。各 級財政机关1956年的往來賬款应尽量清理完畢,墊款和借款要及时結清归还,对單位預 算机关的应繳預算收入要督促其在年前繳庫,暫收、暫付、应收、应付賬款也要督促其 尽量清理。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在1955年和1956年已進行清点者,应在原有基礎上將新 購入、报損、調入、調出等数字查对清楚,以使賬面数字和实有数字取得一致;尚未進 行清点者应繼續進行清点。为了避免年終和其他工作冲突,清点的时間可由各地根据具 体情况斟酌規定。
- 5、各單位預算机关的經費結余,年終应一律總回各級財政,1956年不 应 再 預 付 1957年經費。但为不影响各單位預算机关明年年初的开支,总务部門可留用三天零用金 不繳回,在銀行支取数內列报。

1956年的差額預算單位在1957年仍实行差額預算管理者, 年終結余可不繳回, 結轉下年, 列入收入預算。

- 二、年終財务清理和决算編报的几个具体問題:
- 1、凡1956年中央有明文指定准予跨年繼續使用的經費,1956年决算均按各單位預算机关的銀行支取数字編列总决算,共未支用部分可以作为跨年經費处理,結轉1957年預算繼續使用。

- 2、1956年工資調整中要补發的工資,应于年終前尽量發放完了,如因某些原因在 年終前未能全部發完者不应該采取預提办法列入本年决算,其未發完部分可以轉到下年 預算中支用。
- 3、1956年小学下放經費在1956年已經下放在自筹經費內开支的部分,应列入自筹 經費決算,未下放而由國家預算撥款开支的部分,应列入总决算內。
- 4、1956年基本建設工程撥款核准限額在12月31日前未撥出的余額,不論工程已完或未完,均一律注銷。經批准明年繼續兴建的工程应在1957年預算內提前核准新限額下达。基本建設工程結余的现金和材料,不論已完工程或未完工程,原則上均以各級主管部門为統一結算單位,結轉下年作为內部資源动員繼續使用,在核准下年預算时如数減少預算或減少財政撥款。凡1957年在所屬范圍內沒有基本建設工程的主管部門,其1956年結余的現金和材料变价款,均应在年終前一律繳回各級財政。在年前未及变价的材料,应于1957年內積極处理,或由計划和財政部門統一調撥,或在变价后繳回財政机关,作为其他收入处理。
 - 三、年終財务清理和决算編报的几点注意事項:
- 1、各級財政机关在年度决算編造前要和有关部門將收入、支出数字核对相符。如 有不符时,应即查請原因后予以校正,以免决算报出后再更正数字。特別是各級决算所 列的預算数字,应事先核对清楚,預算資料(包括基本数字的計划数字)应保証填列齐 全。
- 2、为防止年終資金浪費現象,各級財政机关应加强財政監督,年終前应嚴格控制 經費撥款。各單位預算机关应当根据厉行節約的精神,在年終前要特別注意國家資金的 節約使用,对不是本年需用的办公用品、設备用品等不得預購。各級財政机关应有重点 的深入單位預算机关進行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应当進行嚴肅处理。
- 3、为提高决算質量,保証按期和提前报送,各級財政机关在决算編造期間对各單位預算机关应当加强帮助和監督,及时了解情况,总結經驗,并將决算工作進度、好坏事例和發生的問題随时通报,借以交流經驗,提高工作效率。
- 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总决算表格,一律按本部附發的統一决算表格, 理。 縣、市总决算表格和地方各單位預算机关的决算表格, 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参照总

决算表格的要求,根据需要与可能, 并注意簡化的原則自行制訂。

决算說明書的內容,請参照1955年本部頒發的說明提綱幷結合地方实际情况編寫。 应着重对收入超收、短收,支出超支、結余的原因進行全面分析。同时对一年來財政工 作和預算管理工作上所獲得的經驗教訓,預算执行的效果和預算管理工作中 存 在 的 問 題,应加以总結,幷提出对今后工作改進的意見和措施。决算說明書应單独裝訂,随总 决算一幷报送。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决算应在1957年3月底前报送本部三份, 西藏 可在1957年3月底前先行电报, 書面决算可在4月底前送达。报告决算时应派業务熟悉的人員來部彙报。

六、省、自治区、直轄市自筹經費决算应随总决算一并附送,鄉、鎮自筹經費决算 如随总决算报送有困难,可延迟半个月至一个月。鄉、鎮自筹和縣自筹合并管理者,可 以合并編送。

七、为提高决算質量,及时了解决算編造情况,各地在决算編造期間,应將决算進 行的進度、存在的問題和經驗教訓随时报告本部,以資交流經驗。决算編造完竣后,应 对編造工作加以总結,幷抄报本部。

八、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所屬縣、市和單位預算机关的年終財务清理和决算編 报办法,可根据本規定的原則并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規定。

農業部关于作好冬季保畜工作和 積極准备明春配种工作的通知

1956年12月13日

去冬今春,很多地区耕畜瘦弱死亡嚴重,今年上半年各种耕畜配种数量也較往年顯 著減 少。这主要是由于对牲畜飼养管理不善,飼草儲备不足。針对这种情况,各地曾先 后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入夏以后情况有所好轉。但近据各地报告,不少地区又發生耕 畜瘦弱現象。河南省10月中旬有30%的耕畜不到半膘;飼草缺乏也很普遍。这种情况如 果繼續下去,今冬明春將会再度出現大批耕畜瘦弱死亡現象,必將嚴重地影响明春的配种繁殖工作和春耕生產。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農(牧)業部門必須抽調一定人力,督促各緊組織畜牧獸医工作站、農業技術推廣站干部,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導下,对冬季保畜工作進行檢查,帮助農業礼作好以下几項工作。

- 1、对耕畜越冬渡春所需飼草和儲备数量進行摸底算賬,如果不足,必須及早挖掘 潜力,設法解决。丘陵、山区应該繼續收集黃草,平原地区必須廣泛收集各种楷秆作飼 草,对于不習慣利用粗硬楷秆的,必須積極推廣碱化、碾碎、泡軟等方法,擴大飼草來 源。今年受灾地区飼草更为困难,尤应抓緊这一工作。目前,灾区有些社的社員,手中 份存有飼草的,如社無力購買时,应及时下撥,或从总的貸款額中調剂保畜貸款帮助解 决。如有条件,还可以組織農業社到鄰近有余草的地区購草調剂。
- 2、農業礼养好耕斋的重要关键在于建立和健全耕斋飼养管理和防疫制度。目前不 少農業社还沒有制度,有些虽有制度,但流于形式。因此,要求凡已有制度的社应該深 入檢查。对行之有效的制度,要加强巩固,对不切合实际的制度,必須修正。还沒有制 度的社,更須及早建立起來。此外,为了加强農業社对畜牧工作的領導,还沒有指定副 主任負責畜牧工作的,应及早指定。
- 3、現在有些農業社养着一些老殘牲畜,農業部門应該协同供銷合作社、食品公司,在地方党政統一領導下,对确实沒有耕作能力的老殘耕畜進行清理淘汰。但对瘦弱耕畜不能随便淘汰,而应該教育農業社滅輕劳役,补草加料,使共逐步恢复健壯。对怀胎母畜,要加强护理,防止流產。

今冬明春將有不少初級社轉为高級社,在轉社过程中,对耕畜入社应該合理作价, 入社后必須妥善安排。

- 4、今年有些牧区的斋膘不及去年,畜牧主管部門必須進一步了解冬季牧場的黄草 存留情况及儲草情况,缺草地区,須帮助牧民就近勘察牧場,幷進行协商調剂。此外, 并要加强防火組織,开展防火宣傳教育,防止草原失火。
- 5、積極作好明春的配种准备工作。今年很多地区未抓緊耕畜配种,这是一个很大 的损失。为了作好明年配种工作,各地農業社必須在今冬查清全社可繁殖母畜头数,訂出 明年配种繁殖計划,規定配种、受胎及育成幼畜指标,作为生產任务布置給各生產隊,幷制

定獎励繁殖耕畜的办法,鼓励生產隊和飼养員積極繁殖幼畜。准备好种公畜,是作好配种工作的先决条件,各農業社必須計算需要种公畜的头数,不够的要早日就地选拔,或者和种公畜有余的社預訂配种合同。公营配种站更須充分發揮种公畜的配种能力,帮助附近農業社的母畜配种。有些地区种畜不足,農業部門应該协同供銷合作部門組織農業社去外地采購,种公畜較多的省应該大力支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45号 (总第71号) 1956年 12 月 18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12月第1天印刷: 1——58,050 班 全年定价: 4.5元